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4日,我司根据《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内容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已制定了完善的运营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噪声、扬尘及臭气扰民，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余方（底泥）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控制(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施工期间无重大环境污染。

营运期：结合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地表水环境及周边声敏感目标进行了1期监测，其中，地表水监测指标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工程区域附近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项目河道开挖及清淤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时施工段河道基本抽干无水，因此未进行施工期废气、废水监测，但后续营运期建议加强水质跟踪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工程实施不涉及拆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施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4日

